

穗环管影（番）〔2025〕8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旭川化学（苏州） 有限公司广州研发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旭川化学（苏州）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91440113MAEFA0XU60）：

你单位报送的《旭川化学（苏州）有限公司广州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旭川化学（苏州）有限公司广州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创启路63号二期创启2号楼501单元，申报内容为从事革用无溶剂聚氨酯树脂的研发和试验，年进行研发共1420批次。该项目建筑面积为315.92平方米，使用1栋8层建筑中第5层部分区域；主要设备有电热套12台、搅拌器4台、反应瓶20台、反应釜2台、电烘箱4台、酸式滴定器2台以及其他实验仪器一批等；员工7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63吨/年。

（二）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的较严值；MDI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甲醇、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甲苯、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研发试验废水及清洗废水收集至废液桶,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化龙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按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研发试验、打样和清洗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危险化学品废包装容器、清洗废液、废试验试剂和样品、实验室耗材、擦拭废纸、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五）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做好地面的硬化、防渗处理，实验区和物料储存区等场所应按照防火规范要求落实防火措施，配备防火器材并定期检查完备性；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

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广州
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